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对蓝润发展信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近日,公司收到东海证券发来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东海证券在本次执行期间共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8,276,600股股份。本次执行对应的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在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减持期间内触及总股本的1%,不能在此次减持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执行股数	执行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	1.93元/股	8,276,600股	0.6081%

蓝润发展被强制执行的8,276,600股股份系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1.75元/股至2.22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8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执行前		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三、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的8,276,600股股份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将在其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触及5%整数倍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4,2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4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和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4,2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4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6.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0元/股-6.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3元/股、最低价格为6.00元/股,已回购金额为2,476.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11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 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圆整变更为肆亿贰仟捌佰肆拾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圆整,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2、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689号

5、法定代表人:陈翔炜

6、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捌佰肆拾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高速公路监控视频质量增强诊断方法、系统、设备、介质

专利号:ZL202610721956.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7月31日

证书号:第9152221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本专利归属智慧高速公路、交通计算机视觉、高速公路机电智能运维技术领域,可应用于高速公路全域视频智能监控、路网机电运维管理平台、交通事件智能识别预处理等核心业务场景。该专利对应技术服务于公司智慧高速主营赛道,是公司智能视频监控、机电自动化运维核心技术体系的组成部分。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于2026年8月11号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4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1,81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项、交付货物、承担担保责任等的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诉及第三人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主张,并不代表公司实际需承担的给付义务,公司将积极、审慎应诉。

本次涉诉案件大部分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仲裁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8,417.66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4日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衡南县三塘金圆钢材经营部		合同纠纷	12.50	衡南县人民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25年8月8日	天津市静海县金利工贸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赟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400.00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结案
3	2025年8月7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2.72	岳阳仲裁委员会	结案
4	2025年9月16日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陈辉、邱志翔		股东出资纠纷	325.55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
5	2026年1月19日	淮安兆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光之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结案
6	2025年9月22日	河北潮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丙新能源发展(衡水)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霸州市拓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44	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	结案
7	2026年2月2日	李红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吴亚云、赵国菲、陈孝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转合同纠纷	424.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结案
8	2025年12月23日	陈亮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83.55	江阴市人民法院	结案
9	2025年12月1日	戴坤力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56.3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结案
10	2026年1月14日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10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结案
11	2026年5月15日	赖达里、杨玲飞、马青山、江万元、石贤长	淮安广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龙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29	三门县人民法院	结案
12	2025年9月25日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臻荣乳胶制品有限公司、金美申、林秀英		买卖合同纠纷	204.6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13	2025年9月26日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RMI-Steel LLC		买卖合同纠纷	531.38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
14	2025年10月15日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甘肃一泉商贸有限公司、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3.0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履行生效文书中
15	2025年10月16日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亿德和玻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曹银祥		买卖合同纠纷	1,466.33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一审
16	2025年10月24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茜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冯健		买卖合同纠纷	1,993.0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7	2025年12月22日	浙商中拓建邦(浙江)矿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百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00.85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
18	2026年1月9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8.8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9	2026年1月12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靖远县满仓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中传华夏鹏旅科技(?东)有限公司、中农合实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靖远东湾特??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肃中建恒业物资有限公司、靖远县东湾中建?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051.63	甘肃省靖远县人民法院	一审
20	2026年1月13日	浙商中拓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6.29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一审
21	2026年2月24日	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谦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白春雨、方光含、张涛、张帆		买卖合同纠纷	1,160.4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2	2026年3月2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昊大控股有限公司、梁志奋		买卖合同纠纷	1,424.85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一审
23	2026年3月3日	赵国菲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014.89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一审
24	2026年3月9日	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香港锋睿)	COLAKOGLU METALURJI A.S.		买卖合同纠纷	68.09	ICC(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伦敦仲裁庭)	仲裁
25	2026年3月12日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全礼实业有限公司、黄屏花		买卖合同纠纷	22.56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一审
26	2026年3月12日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步趋实业有限公司、陈廉灼		买卖合同纠纷	96.58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一审
27	2026年3月16日	青岛景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滨州运安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84.44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一审
28	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邵阳同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76.01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29	2026年4月1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0	2026年4月2日	湖北仁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保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商中拓光盈(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20	随县人民法院	一审
31	2026年4月29日	FAHR ENERGY DMCC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合同纠纷	2,346.00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仲裁
32	2026年5月7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环世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环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2,030.1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33	2026年5月8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14.8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34	2026年4月30日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9.79	曲沃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
35	2026年5月12日	江苏纳泉振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2.73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36	2026年5月13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麓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麓溪县鸿源热电有限公司、冉锋、张莉		买卖合同纠纷	10,481.64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37	2026年5月18日	衡南县三塘镇顺发烟花爆竹零售店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1.35	衡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
38	2026年6月1日	江苏恒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39	2026年6月11日	重庆筑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7.89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
40	2026年6月22日	C.S. STEEL PRODUCTS CO., LTD	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同纠纷	50.00	泰国仲裁中心(THAC)	调解
41	2026年3月16日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100.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一审
42	2026年7月8日	宁夏广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亚云、赵洁、赵国菲、陈孝宇、宁夏晨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翼通实业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90.82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一审
43	2026年7月16日	山东晟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滨州运安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王文甫、刘畅、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87.23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一审
44	2026年7月21日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达金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6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45	2026年7月20日	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ACEMAR AG		买卖合同纠纷	471.06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仲裁
46	2026年7月30日	兰州科发商务有限公司	岚县鑫丰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满益能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0.72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一审
47	2026年7月31日	王真真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沧州重星钢管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之诉	/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注:本次涉诉案件中已结案9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01.56万元,已回款308.05万元。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6日,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8月3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